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245 号



关于下达仁村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及附属物 赔偿剩余费用的通知

澠池县仁村乡政府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20.386 万元，用于仁村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征地及附属物赔偿剩余费用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该资金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中列支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30126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——农村公益事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

